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2024〕12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4年5月14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南宁分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四种能力”培育，支持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高质量竞赛项目，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南宁分校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各级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高质量竞赛项目。

二、组织与管理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由教务管理部、团委统筹负责，相关院（部）具体实施。

（一）科技类竞赛归口教务管理部管理，文、艺类竞赛归口团委管理，体育类竞赛归口体育教学部管理。

（二）为保证各类学生竞赛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推动学生竞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南宁分校执行“一专业一赛项”的原则，重点支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内的竞赛项目（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最新赛项为准）。

基础学科部、体育教学部可结合实际，在计划赛项范围内遴选1~2项行业高水平赛项组织学生参加比赛。

（三）南宁分校实行“有计划竞赛”，各归口管理部门在上一年度10月份前组织各院（部）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计划汇总表》（附件1），对下一年度计划参赛的项目进行规划（含经费预算），并由竞赛统筹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方案报南宁分校党委、行政审批，确定支持的竞赛项目及经费预算。

院（部）未按计划组织学生参加竞赛，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赛项统筹部门追回原有的预算经费。

（四）教务管理部、团委负责各类竞赛的统筹管理，院（部）负责各类竞赛的具体实施管理。

在竞赛支持项目及经费预算下达后，院（部）负责选派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等）组建参赛队伍。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等）应根据竞赛活动通知，提前两周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详细制定相关赛项的参赛计划和工作方案，经教研室主任、院（部）分管实践教学工作副院长（部）长审核后，报院（部）长审定实施。参赛经费达到2万元（含）以上的需报南宁分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带队外出参赛。

（五）因赛项停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已申报赛项不能按照原有计划开展的，院（部）应及时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变更申报表》（附件3）重新申报新的同类别赛项参赛，申报赛项应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内的竞赛项目，不得降低赛项级别。

各院（部）应对竞赛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组织与监督，及时敦促指导教师提前选拔参赛选手，开展报名、注册和赛前训练工作；参赛队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未经批准擅自退赛须自行承担已产生的相关费用，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六）竞赛期间，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等）应加强对参赛学生的纪律教育与安全管理，原则上同一赛项参赛队伍应统一出发、统一报到、集中住宿；竞赛工作结束后，赛项负责人应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及时将竞赛获奖情况、竞赛相关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等图文资料报送相关负责部门。

三、竞赛等级分类

竞赛等级分为国家级、全国性、省（部）级、市（地、厅）级共四个等级。

南宁分校鼓励和支持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级、全国性和省（部）级等高级别赛事。

（一）国家级竞赛

1.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委（如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全国范围内本专科的大学生竞赛。

2.国际竞赛级别等同于国家级竞赛。

（二）全国性竞赛

1.由教育部所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2.其他部委行政部门（如工信部人教司）牵头组建的相关全国性竞赛组委会主办的赛事。

（三）省（部）级竞赛

1.由区教育厅举办的、面向全区高校学生的各类竞赛；或者是与国家级、全国性竞赛相应的省级赛区竞赛。

2.国家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企业等）举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学生的各类竞赛。

（四）市（地、厅）级竞赛

1.由地级市教育局举办的各类竞赛。

2.国家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企业等）举办的省级赛区竞赛、或者省部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竞赛。

四、竞赛经费使用

（一）南宁分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生获奖奖励及竞赛的报名费、培训费、图书资料费、材料费、指导教师的差旅费、参赛学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所有费用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重点资助获得南宁分校党委、行政审批的项目。除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以外，各院（部）在经费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年学生竞赛的实际情况另外遴选1~2个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重大赛项，并填报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参加重大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4），提交统筹管理部门审批。

（三）指导教师的差旅费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桂理工南分校财〔2022〕2号）执行。参赛学生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可报销汽车快巴车票、高铁/动车二等座票、飞机票（原则上飞机票费用不超过动车二等座费用，超出部分自理）或火车硬卧票，参赛学生单人住宿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教师住宿标准的二分之一，实报实销。外出参赛学生在比赛期间的补助（含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参照学生外出实习补助标准执行，区内标准为10元/生/天，区外标准为15元/生/天。单个赛项补贴学生人数不超过8名，参赛最长补贴时间每生不超过5天。

（四）竞赛专项经费所采购的非易耗材料、设备等，在竞赛结束后应统一入库管理，在日常实践教学中继续使用。

（五）院（部）承办省部级以上竞赛项目，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经费预算表，由相关负责部门审核批准后向南宁分校党委、行政申请专项支持经费。

五、竞赛奖励

（一）教师奖励

按照《桂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桂理工南分校〔2021〕31号）执行（具体按最新版文件执行）。

（二）学生奖励

1.学分奖励

（1）科技类竞赛的相关专业课程评定办法：

学生参加省部级（含）以上级别比赛与课程期末考试发生冲突的，可在考前向教务管理部申请缓考，缓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给予评定。

学生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竞赛奖励，可免修一门与竞赛内容相关的课程，且成绩评定为优秀；

学生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竞赛奖励，需要参加课程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可评为优秀。

（2）科技、文、艺、体类竞赛第二课堂学分奖励，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物质奖励

获奖学生（团队）除获得竞赛主办方颁发的奖金外，南宁分校另外对获奖学生（团队）进行奖励，各类竞赛奖励如下：

（1）科技类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队）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6000

	一等奖（银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铜奖）	2000
全国性	特等奖（金奖）	2000
	一等奖（银奖）	15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铜奖）	1000
省（部）级	特等奖（金奖）	1000
	一等奖（银奖）	800

（2）文、艺、体类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名次	奖励金额(元/队)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4000
	一等奖（银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铜奖）	1500
全国性	特等奖（金奖）	1500
	一等奖（银奖）	12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铜奖）	800

省（部）级	特等奖（金奖）	800
	一等奖（银奖）	600

（三）奖励的具体细则

科技、文、艺、体类竞赛获奖的团队在同一竞赛组别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同一竞赛项目出现多个组别获奖时，只对排名前4项进行奖励（如出现获奖等级并列时由所在院（部）自行解决分配）。奖励系数为：第一项获奖等级奖金*1，第二项获奖等级奖金*0.5，第三项获奖等级奖金*0.3，第四项获奖等级奖金 *0.2。

六、附则

（一）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南宁分校所有，竞赛所产生的专利、著作等知识产权归南宁分校所有。

（二）同一比赛项目（赛事）奖励金额按获奖最高级别核定，不累计。当年对南宁分校有突出贡献的获奖项目，奖励金额不受本办法限制，单独提请南宁分校党委、行政讨论决定。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管理部、团委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桂理工南分校〔2020〕12号）自本办法下文之日起作废。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计划汇总表

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申报表

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变更申报表

4.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重大竞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计划汇总表

院（部）：		填报日期：					
序号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比赛时间	经费 预算	近三年 成果	负责人
1							
2							
3							
4							
5							
...							
...							

院（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参照备注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举办年限			
参赛学生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_____专业_____组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_____专业_____组共_____人				
竞赛负责人信息					
院、部		报名时间		比赛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成员					
竞赛方案					

培训指导方案，能力训练目标	时间	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训练目标	
					综合能力	获奖等级
	经费预算	学生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报名费						
耗材费						
差旅补贴						
其他						
..						
老师		交通费				
		住宿费				

		差旅费		
		..		
		..		
	合计（元）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 部 分管实践教学 工作副院长（部 ）长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院（部）长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审 批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该表用于各二级教学单位统筹学生竞赛的报备、竞赛实施方案以及经费预算。

2.竞赛级别认定范围：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国家级赛事；由教育部所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其他部属行政部门（如工信部人教司）牵头组建的相关全国性竞赛组委会主办的赛事，认定为全国性赛事；由各专业学会、协会、行业、企业等主办的赛事，国家级赛事赛区级别、全国性赛事赛区级别以及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相关赛事，认定为省部级赛事；省部级赛事赛区级别、省部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市厅级行政部门举办的赛事，认定为市厅级赛事。

3.经费预算20000元及以上的需南宁分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审批。

附件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变更申报表

原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现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变更原因					
竞赛类别 (参照备注3)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举办年限			
参赛学生 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_____专业_____组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_____专业_____组共_____人				
竞赛负责人信息					
院、部		报名时间		比赛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成员					
竞赛方案					

培训指导方案，能力训练目标	时间	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训练目标	
					综合能力	获奖等级
经费预算	学生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小计 (元)
		报名费				
		耗材费				
		差旅补贴				
		其他				
		..				

	老师	交通费		
		住宿费		
		差旅费		
		..		
		..		
合计（元）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部 分管实践教学 教学副院长（部长 ）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p>院（部） 长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统筹管理部 审核意见 （科技类 归教务统 筹，文、 艺类归团 委统筹）</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分 领 审 意	管 导 批 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

1.该表用于二级教学单位统一报批的学生竞赛名单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赛项的，填写此表进行审批。

2.赛项变更时不得降低赛项等级。

3.竞赛级别认定范围：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认定为国家级赛事；由教育部所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其他部属行政部门（如工信部人教司）牵头组建的相关全国性竞赛组委会主办的赛事，认定为全国性赛事；由各专业学会、协会、行业、企业等主办的赛事，国家级赛事赛区级别、全国性赛事赛区级别以及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相关赛事，认定为省部级赛事，省部级赛事赛区级别、省部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市厅级行政部门举办的赛事，认定为市厅级赛事。

4.经费预算20000元及以上的需南宁分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审批。

附件4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学生参加重大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赛项级别及其代表性意义（支撑材料请自行加页）					
参赛学生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_____专业_____组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_____专业_____组共_____人				
竞赛负责人信息					
院、部		报名时间		比赛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成员					

竞赛方案

培训指导方案，能力训练目标	时间	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训练目标	
					综合能力	获奖等级
经费预算	学生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小计 (元)
		报名费				
		耗材费				
		差旅补贴				
		其他				
		..				
	老师	交通费				
		住宿费				
		差旅费				

		..		
		..		
	合计（元）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 分管副院长 （部）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部）长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统筹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科技类归 教务统筹， 文、艺类归 团委统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 领 审 意	管 导 批 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重大赛项：国家部委及以上或者联合国组织（如国际奥委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的赛项、其他国家级重大权威赛项（如；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组织的赛项）。
- 2.经费预算20000元及以上的需南宁分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审批。